

郑州博物馆全媒体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XDEC-A20240112_____

采购人：_____郑州博物馆_____

代理机构：_____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__二〇二四_____年_____一_____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7
5. 磋商开始	17
6. 磋商小组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磋商承诺函	45
五、资格声明函	46
六、服务方案	49
七、服务承诺	49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博物馆全媒体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XDEC-A20240112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全媒体运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XDEC-A20240112	郑州博物馆全媒体运营服务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郑州博物馆全媒体运营服务内容包括：（1）微信公众号、微博的运营；（2）视频号、抖音号等视频类账号的运营；（3）官网的管理运营；（4）小程序及第三方服务平台的运营；（5）融媒体平台的维护；（6）宣传活动的策划与实施。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郑州市电厂路与涇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方式:现场购买,其他有关事项: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套,现金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9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涇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2月5日9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博物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翰街 9 号

联系人：邵帅

联系方式：0371-67447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孙晋、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晋、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博物馆 联系人：邵帅 联系方式：0371-6744730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孙晋、郑蒙蒙 电 话：0371-68865980 邮 箱：xdzx006@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博物馆全媒体运营服务项目
1.4.1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本项目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服务期限	1年
1.4.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p>名单)、<u>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u>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u>5</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u>5</u>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2月5日9点30分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包含所有文件电子版壹份

3.7.5	装订要求	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在_____年 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无
7.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磋商控制价	<p>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p> <p>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废标处理。</p> <p>②中小（微）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p> <p>③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④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⑤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注：若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服务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开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执行：建筑业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

141号),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 应当采购节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 优先采购列入节能品目清单、环保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同时列入两个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七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 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分)		(1) 最终磋商报价: 25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2.2.1	最后磋商 报价 (25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25分。</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p> <p>注: 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标处理;</p> <p>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的理解	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等的理解,对项目理解完整透彻,得10分;对项目理解比较透彻,得6分;对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得3分。
		创意策划	整体设计完整合理,能充分体现项目意图,亮点突出;流程设置流畅,具有艺术效果和视野,得10分;整体设计合理,能体现项目的意图;流程设置完整,得6分;整体设计较合理,基本能体现项目的意图,得3分。
		制作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包含所有要求的各个部分的制作方案,得10分;方案不够完整,未包含所有要求的各个部分的制作方案,得6分;整方案不够完整,严重缺项,得3分。
		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项目实施进度比较详细,各个时间节点基本清晰,能够

			基本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缺少关键内容的时间节点，得 3 分。
		质量管理措施	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总体把控，项目管理标准、方法、计划及质量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可操作，得 10 分；项目管理标准、方法、计划及质量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基本可操作，得 6 分；项目管理标准、方法、计划及质量保障体系不可操作，得 3 分。
		推广方案	推广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得 10 分；服务方案齐全、可行性欠妥、基本可行 6 分；方案存在重大纰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2.3	商务部分 (15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在项目实施期间，能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履职尽责的承诺和措施，承诺和措施可行、详细，得 5 分，承诺和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详细，得 3 分，承诺和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可行、详细，得 5 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基本详细，得 3 分，承诺和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优惠承诺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承诺 0~5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博物馆
全媒体运营服务合同书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郑州博物馆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博物馆全媒体运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全媒体运营服务内容如下：

1、微信公众号、微博的运营服务。依托博物馆文物、展览、活动、文创、时事热点等进行优质、专业的宣传内容服务。如原创推文、设计制作、营销推广。标准如下：

1.1内容创作：对郑州博物馆公众号提供不少于120篇符合要求的微信推文更新服务，对郑州博物馆微博账号提供不少于350条微博更新服务。

1.2宣传制作：完成所有推文板式和微博配图的设计制作，包含原创绘图、平面设计、推文动效；

1.3营销推广：公众号向观众提供不低于48万次的内容阅读服务。

2、视频号、抖音号等视频类账号的运营。对博物馆场馆、展览、藏品、活动内容进行视频采集并制作宣传视频发布，标准如下：

2.1信息采集：对郑州博物馆场馆、展览、藏品、活动等提供图片及视频的采集服务，采集不少于12个主题的图片及视频素材。

2.2宣传制作：对采集的视频进行后期加工与制作，完成不少于300分钟的宣

传成品，对郑州博物馆视频号、抖音号等视频类账号提供不少于150条的视频制作服务，依需求完成出镜或配音工作。

2.3营销推广：各平台视频总数据不低于40万。

3、官网内容的管理运营。对郑州博物馆的公开信息，如展览、活动、新闻等信息进行及时更新，标准如下：

3.1内容更新：对郑州博物馆官网提供不少于50次的内容更新制作服务；

3.2栏目制作：根据郑州博物馆官网业务需要，进行官网栏目板块的定制化制作服务；

3.3营销推广：对郑州博物馆官网提供不低于50万的浏览量。

4、小程序及第三方服务平台的内容设计运营。标准如下

4.1内容更新：对微信小程序提供不少于12次的内容更新制作服务、对美团等第三方服务平台账号提供不少于12次的内容更新制作服务；

4.2账号维护：维护郑州博物馆旗下所有面向观众提供服务的账号，进行数据汇总与分析；

4.3营销推广：保持各平台账号的月活跃度，账号评分保持在4.2分以上。

5、融媒体平台内容的维护运营。针对博物馆人民号、今日头条号、顶端号等各媒体平台风格，进行个性化、差异化的运营服务。如账号运营、渠道合作、营销推广。标准如下：

5.1账号运营：维护郑州博物馆旗下所有新媒体平台账号，所有平台总更新数不低于500次；

5.2渠道合作：对接国家、省市各级媒体平台，扩充媒体资源，提供合作机会，策划独立或联合直播活动不少于10次。

5.3营销推广：直播总观看数据不低于100万，达成合作媒体不少于10家。

6、宣传活动的策划与实施。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以及博物馆的文创、展览、学术讲座等制定合适的宣推策略，组织宣传推广活动，完成大型活动的策划与实施。标准如下：

6.1文创宣推：对文创产品全年策划不少于4次的宣推活动。

6.2定期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对中秋等传统文化节日、节气和相关活动进行组织实施，不少于6次。

6.3不定期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对博物馆重要活动、展览、学术讲座制定合理的宣推计划，配合展览及其他宣传节点策划、组织大型活动。

7、合同约定的各项全媒体运营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求进行合理调整。在服务期间，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安排，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运营服务。

8、运营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年 月 日

9、运营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文翰街9号郑州博物馆

10、运营服务形式及工作管理要求：

10.1因工作涉及甲方的信息保密，乙方相关运营服务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并在甲方单位驻场办公。

10.2乙方在甲方单位驻场办公的运营服务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全媒体平台运营经验或相关专业技能，能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相关内容策划和制作，并具备优秀的团队协作和沟通能力，与甲方及其他相关人员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关系，共同完成项目目标。如乙方运营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岗位，则乙方须按甲方需要，分派满足任职要求的运营服务人员。

10.3乙方驻场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管理，工作时间、出勤安排应遵循甲方办公地的相关标准，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或其他缺勤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尽可能避免缺勤或请假等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发生。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全媒体运营服务费用为_____元。

2、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收款户名和收款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帐号：_____

收款户名：_____

第三条 运营服务内容成果的知识产权

本合同运营服务内容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素材、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商业合作，

否则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约定完成全媒体运营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成果、服务质量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交还所有相关资料，退还合同款，并赔偿服务未完成对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为履行本合同而主动或被动获知的甲方资料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依据相关法律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服务内容发生变更。
- 2、服务期限缩短或延长。

第七条 双方确定，不可抗力包括下列内容及相关解决措施。

1、“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控制、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其它类似事件。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郑州博物馆全媒体平台现运营有官网、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微博、抖音、人民号、今日头条号、顶端号等9个子平台，以及美团、高德、飞猪等众多第三方服务账号。其中微信公众号、微博为服务资讯平台；抖音号、视频号为主流传播平台；官网为馆方基础平台；小程序及第三方服务类账号为经营推广平台；人民号、今日头条号、顶端号为融媒体合作平台。郑州博物馆全媒体运营还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以及博物馆的文创、展览、学术讲座等制定合适的宣推策略，利用各种媒体资源，组织宣传推广活动，完成大型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郑州博物馆全媒体运营服务内容包括：（1）微信公众号、微博的运营；（2）视频号、抖音号等视频类账号的运营；（3）官网的管理运营；（4）小程序及第三方服务平台的运营；（5）融媒体平台的维护；（6）宣传活动的策划与实施。运维服务金额50万/年，具体标准如下：

一、微信公众号、微博

依托博物馆文物、展览、活动、文创、时事热点等进行优质、专业的宣传内容服务。如原创推文、设计制作、营销推广。标准如下：

- （1）内容创作：对郑州博物馆公众号提供全年不少于120篇符合要求的微信推文更新服务，对郑州博物馆微博账号提供全年不少于350条微博更新服务；
- （2）宣传制作：完成所有推文板式和微博配图的设计制作，包含原创绘图、平面设计、推文动效；
- （3）营销推广：公众号向观众提供全年不低于48万次的内容阅读服务。

二、视频号、抖音号等视频账号

对博物馆场馆、展览、藏品、活动内容进行视频采集并制作宣传视频发布，标准如下：

- （1）信息采集：对郑州博物馆场馆、展览、藏品、活动等提供图片及视频的采集服务，每年采集不少于12个主题的图片及视频素材；
- （2）宣传制作：对采集的视频进行后期加工与制作，完成不少于300分钟的宣传成品，对郑州博物馆视频号、抖音号等视频类账号提供全年不少于150条的视频制作服务，依需求完成出镜或配音工作；
- （3）营销推广：各平台视频总数据不低于40万。

三、官网

对郑州博物馆的公开信息，如展览、活动、新闻等信息进行及时更新，标准如下：

- (1) 内容更新：对郑州博物馆官网全年提供不少于 50 次的内容更新制作服务；
- (2) 栏目制作：根据郑州博物馆官网业务需要，进行官网栏目板块的定制化制作服务；
- (3) 营销推广：对郑州博物馆官网提供全年不低于 50 万的浏览量。

四、小程序及第三方服务平台

- (1) 内容更新：对微信小程序全年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内容更新制作服务、对美团等第三方服务平台账号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内容更新制作服务；
- (2) 账号维护：维护郑州博物馆旗下所有面向观众提供服务的账号，进行数据汇总与分析；
- (3) 营销推广：保持各平台账号的月活跃度，账号评分保持在 4.2 分以上。

五、融媒体平台

针对博物馆人民号、今日头条号、顶端号等各媒体平台风格，进行个性化、差异化的运营服务。如账号运营、渠道合作、营销推广。标准如下：

- (1) 账号运营：维护郑州博物馆旗下所有新媒体平台账号，所有平台总更新数不低于 500 次；
- (2) 渠道合作：对接国家、省市各级媒体平台，扩充媒体资源，提供合作机会，策划独立或联合直播活动不少于 10 次；
- (3) 营销推广：全年直播总观看数据不低于 100 万，达成合作媒体不少于 10 家。

六、宣传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以及博物馆的文创、展览、学术讲座等制定合适的宣推策略，组织宣传推广活动，完成大型活动的策划与实施。标准如下：

- (1) 文创宣推：对文创产品全年策划不少于 4 次的宣推活动；
- (2) 定期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对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春节、端午节、七夕等众多传统文化节日、节气和相关活动进行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 6 次。
- (3) 不定期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对博物馆重要活动、展览、学术讲座制定合理的宣推计划，配合展览及其他宣传节点策划、组织大型活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预算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若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_____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郑州博物馆：

我方接受贵方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按序号附本页之后）

5.1 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2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博物馆：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